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約35%至約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若干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及銷售成本減少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毛利增加；(ii)用於補償向蘭州新區職業教育園區提供供熱服務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及(iii)入網建設費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及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予以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